

# 暨南大学文件

暨学〔2022〕1号

---

##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学生违纪 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2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1月28日

# 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暨南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依法录取并取得学校入学资格且具有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以下统称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违反学校章程和有关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给予学生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限为 6 个月;给予学生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为 9 个月;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受处分的期限自学校处分文件公布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受处分者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学位的授予资格,以及其他学生权益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察看期间再发生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者,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学生违纪事实成立,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一）主动有效地阻止事件结果的发生；

（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线索，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

（三）在共同违纪行为中处于次要或者辅助角色，且事后积极配合事件调查；

（四）主动交代尚未被学校发现的违纪事实；

（五）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六）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互相串供，隐瞒真相；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三）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四）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事件中的为首者、组织策划者，或者教唆、煽动、胁迫、利诱、欺骗他人违纪并造成严重后果；

（五）因违纪行为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应予赔偿而拒不赔偿；

（六）拒绝或拖欠退赃；

（七）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者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违纪处理；

（九）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违纪的，不予处分；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纪的，应当给予处分。

### 第三章 处分权责和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采用校院两级委员会工作机制，设立如下组织负责学生违纪处分工作：

（一）设立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委员会）；学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相关部处和各学生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律专家组成；

（二）学校委员会设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学生处；

（三）各学生培养单位成立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校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和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学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学生违纪处理有关规定；对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作出决定；对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提出审议建议后，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分委员会上报的有关材料；负责召集学校委员会工作会议；负责学生违纪信息管理工作；

(三) 分委员会负责对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提出处理意见；对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提出处理建议后，提请学校委员会研究审议。

### **第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处理的权限：**

(一) 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习、考试、学术、学籍等方面的违纪处分，由校、院教务管理部门负责查证；研究生学习、考试、学术、学籍方面的违纪处分，由校、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查证；其他方面的学生违纪处分，由校、院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查证；

(二) 群体性违纪事件、紧急突发事件、涉及多个不同学生培养单位等特殊情况的，学校委员会可以授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证；

(三)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决定，由分委员会或者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学校委员会主任审定后，相关职能部门代行文、出具处分决定书；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分委员会或者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分建议，报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提请学校委员会审定后，委员会办公室行文、出具处分决定书；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分委员会或者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分建议，报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提请学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处分建议，经学校法律事务

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后，委员会办公室行文、出具处分决定书；

（四）委员会办公室经审核确认学院处理意见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应当建议分委员会重新查证；分委员会坚持原处理意见、建议的，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提请学校委员会审议决定；学校委员会可以责令、督导分委员会重新审议相关学生违纪处理意见或建议；材料不齐全的，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材料退回分委员会。

#### **第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处理的程序：**

（一）调查取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者学生培养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应当及时调查取证；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保卫部门介入的，由保卫部门协助调查取证；需要公安部门介入的，由保卫部门协调公安部门予以支持；需要司法部门介入的，由法律事务部门协调司法部门予以支持；需要宿舍管理部门介入的，由各校区学生社区教育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

（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者分委员会结合查证结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对事实清楚的学生违纪行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者分委员会应当在发现行为或者收到通报后 20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情况复杂、性质严重、查证确有难度的，可以书面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延期书面申请，延期一般以 10 日为限；

（三）听取学生陈述与申辩。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学校相

关职能部门或者分委员会应当与学生谈话，告知学生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陈述申辩并做好详细记录，必要时可以对谈话进行录音、录像；

（四）作出处分决定。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综合查证结果、学生陈述和申辩情况，作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依照第十三条有关规定出具处分决定书；

（五）公布处分决定。学校处分决定书应当视情况及时在全校、院（系、所、中心）或者班级范围内公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处分决定除外；

（六）送达处分决定书。学校处分决定书应当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下落不明的，可以公告送达。

**第十五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六条** 处分解除：

- （一）学生受到记过及以下处分，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二)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察看期内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考察；在察看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察看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分委员会或者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提请学校委员会审定后，委员会办公室行文、出具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决定书；

(三) 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学生有突出先进事迹、优秀表现并且证明材料充分、真实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但从给予处分到解除处分的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四)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以及受留校察看处分已满 6 个月者，如在毕业前未满处分期限的，应当在毕业前 1 个月提出提前解除处分申请；

(五) 解除处分的权限、报批程序按照处分的权限、报批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学生在处分期内的表现；
- (三) 解除处分的决定；
- (四)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本人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处分决定作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办

理离校手续，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户口退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者，由学校给予办理并强制离校。外籍学生被开除学籍的，由学校通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据有关外国人出入境管理规定处理。

##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九条** 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者，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多次阅读、观听违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危害国家安全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文字、视频、音频资料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发布、传播相关文字、视频、音频资料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其组织、策划、指挥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批准，涂写、拉挂、张贴、投递、散发宣传品或者印刷品，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加入、成立或组织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给予警告、

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一般成员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对其组织者和骨干成员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扰乱教学楼、宿舍楼、体育场地、饭堂、图书馆、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引发他人、校园安全风险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八）煽动、组织聚众滋事，影响、扰乱学校线上线下教学、科研、考务、管理和生活秩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违反公共安全和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行为者，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私自采购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和管制类药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擅自将危险化学品、管制类药品、放射性同位素、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或者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随意弃置危险化学废弃物、生物性废弃物及放射性废弃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重点防火实验室或者相关区域使用明火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故意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或者故意违反学校实验室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引发重大安全隐患或引起安全事故，或者给国家、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行为者，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不配合学校信息摸排工作，存在瞒报、谎报个人真实身体健康状况、行程轨迹等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违反疫情期间校园管控规定，不配合校园封控管理、离校或者返校管理、证件查验、体温检测，擅自组织聚集性活动，非必要前往传染性疾病预防重点区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确诊罹患国家规定的甲类、乙类和丙类传染性疾病，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者防治措施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不服从政府部门发布传染性疾病预防决定、命令，不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制造或者故意散播传染病相关谣言引发舆情，组织参与或教唆煽动他人阻碍疫情防控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国家、地方政府或者学校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传染性疾病预防或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行为者，应当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并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殴打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结伙殴打、故意伤害他人，投放有毒有害或者危险物质伤害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怂恿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未得以实施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得以实施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侮辱他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猥亵他人，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因不满学习成绩评定、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入党资格考察、交流学习资格考察等结果，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或者寻衅报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非法侵犯他人、集体或者国家财产权利行为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按价赔偿外，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非法占有、故意占用、隐匿、毁弃、损坏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盗窃、冒领公私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以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和作案工具，或者明知是赃款、赃物而参与分赃或予以窝藏、转移、购买、销售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涉案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冒领、隐匿、毁弃、篡改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邮件、证件等，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有其他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一条** 组织、参与、实施淫秽活动者，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观看、传阅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的，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制作、传播、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发布、散布卖淫嫖娼或者色情活动信息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嫖娼、卖淫，或者介绍、引诱、收容嫖娼卖淫、色情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其他组织、参与、实施淫秽活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组织或者参与赌博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

上处分；多次组织赌博、聚众赌博或者带校外人员在校内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非法持有、制造、运输、买卖、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引诱、教唆、容留、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校内违法违规开展商业活动者，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进行推广、推销等商业活动，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或者走私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贩卖、转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等非法出版物或者国家禁止流通商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学校学生婚育管理有关规定行为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规定，以及保密工作规定行为者，按照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擅自开设代理服务器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将本人使用的校园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使用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名义进行各种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私自利用系统漏洞，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系统，或者对计算机系统进行攻击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系统功能或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冒用校园网服务器地址，蓄意攻击或者扫描服务器以及各种网络设备，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使用软件或硬件手段盗取他人口令，盗用他人账号入侵系统，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违反国家及学校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或者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传递、传播国家秘密信息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其他违反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及牟利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者，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制刀具、仿真枪械，煤气炉、卡式炉等炉具，电磁炉、电炉灶、电热棒、电饭煲等大功率用电器的，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火灾事故或人身损害等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吸烟或者使用明火的，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火灾事故或人身损害等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学生宿舍乱拉乱接电线网线，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火灾事故或人身损害等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以下妨害学校管理、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行为者，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转借学生证、校园卡、返校码、公费医疗证、图书证等有效证件的，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承担校内勤工助学或其他工作期间，违反工作纪律，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以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或者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学生社团开展与社团成立宗旨不符的活动，或者学生社团未经批准接受经费资助，或者未经批准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职务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使用过激语言攻击、存在肢体攻击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人身损害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违反学校校园交通管理规定，扰乱校园交通秩序，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在校园建筑物内给电动自行车或者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能源驱动的滑板车、独轮车、平衡车等器械工具充电的，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火灾

事故或者人身损害等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有以下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有损大学生形象等行为者，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酒后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与他人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或者以恋爱为名玩弄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其他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有损大学生形象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有其他妨害社会管理、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第四节 损害学校权益或声誉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损害学校权益行为者，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未经许可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规定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

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其他损害学校权益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有损害学校声誉行为者，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发表、传播失实言论、文章、影音资料有损学校声誉或者合法权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损毁、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暨南大学校旗、校徽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商业活动中未经授权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网站、媒体等载体中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损害学校声誉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擅自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社团组织等名义在校外组织、参加活动，或者擅自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超越本机构或组织权限承诺损害学校声誉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五节 违反学习、考试、学术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有旷课行为，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连续旷课 2 至 6 天或者累计达 10 至 30 学时，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连续旷课 7 至 13 天或者累计达 31 至 50 学时，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 and 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含在线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纪律，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考试开始以后，未将与考试相关书籍、笔记等资料或者未将禁止携带的计算器、电子词典、电子智能手表等辅助工具和手机等通讯工具放到指定地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不服从监考人员指令，不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擅自传递考试用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线上考试过程中，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不按要求开启摄像头、未经允许离开座位或离开监控范围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六）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七）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未构成作弊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在国家 and 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含在线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并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翻看或者抄袭书本、笔记、资料，线上考试过程中打开其他页面查找答案，使用存储、记载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互相传递纸条，或者以某种方式示意、核对答案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有两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和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含在线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并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经调查确认存在抄袭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串通考试工作人员实施作弊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其他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存在以下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行为者，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课程学习中，代替他人上课或者请他人代替自己上课，经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在课程学习中，代替他人写作业或者请他人代写作业，或者抄袭他人成果作为课程作业，经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体质测试、心理健康状况测试等测试项目中，弄虚作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在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交换生选拔、择



业就业、家庭困难认定等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提供虚假材料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有篡改成绩，冒用他人证件、印章，伪造他人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存在以下学术不端行为者，除按学校学术不端处理有关规定处理外，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将他人的或者自己只作为成员之一的集体科研成果、实验数据、研究报告等以自己个人名义公开发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者申报各类科研课题项目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六节 妨碍违纪处理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九条** 为他人作伪证，或者帮助违纪者毁灭证据，给调查制造困难，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条** 以暴力、恫吓、贿赂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作出违纪处分决定后，对被害人、检举人、证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恫吓或打击报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七节 其他

**第五十二条** 对于第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申诉处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学生申诉权利。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决定或处理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组成。

#### **第五十四条** 学生申诉程序如下：

（一）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或学生培养单位予以研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

（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

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投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预科生和非学历教育类研究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2017 年 7 月修订)》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